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致：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兴齐眼药”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9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1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0630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4063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就其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取得了沈阳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20日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第210100401000628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65,270.23 元、41,243,569.60 元、43,204,675.03 元、16,155,885.2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84,448,244.63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4,189,678.70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以及《2014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由原经营范围“滴眼剂（含激素类）、眼膏剂、软膏剂、溶液剂（眼用）、眼用凝胶剂、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制造；塑料瓶制造（生产地点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原料药（卵磷脂络合碘）、片剂制造（生产地点为铁西区强工一街1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滴眼剂（含激素类）、眼膏剂、眼用凝胶剂、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制造；塑料瓶制造（生产地点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原料药（卵磷脂络合碘）、片剂制造（生产地点为铁西区强工一街1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的调整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新建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的多剂量滴眼剂生产线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新版药品GMP认证申请，根据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9月10日在其网站上公示的《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GMP认证公告（2014年第22号）》（链接地址：<http://www.lnfda.gov.cn/directory/web/WS01/CL0920/32398.html>），明确“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药品生产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

品GMP证书》。”根据该公告，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GMP证书》的编号为LN20140036；地址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认证范围为滴眼剂；批准日期为2014年09月10日；有效期至2019年9月10日；发证机关为辽宁省药监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领取前述《药品GMP证书》。

2、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补充注册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7月21日核发的辽B201400123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发行人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43227号“萘敏维滴眼液”的生产场地由沈阳经济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7月21日核发的辽B201400124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发行人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55546号“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的生产场地由沈阳经济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8月6日核发的辽B201400135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发行人拥有的国药准字H10960176号“双氯芬酸钠滴眼液”的生产场地由沈阳经济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8月6日核发的辽B201400144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发行人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70293号“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滴眼液”的生产场地由沈阳经济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8月8日核发的辽B201400149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发行人拥有的国药准字H21022730号“牛黄酸滴眼液”的生产场地由沈阳经济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8月8日核发的辽B201400134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发行人拥有的国药准字H20044809号“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的生产场地由沈阳经济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8月8日核发的辽B201400133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发行人拥有的国药准字H10940176号“氧氟沙星滴眼液”的生产场地由沈阳经济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经核查，发行人就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滴眼液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补充完善国内药品说明书安全性内容”的补充申请，并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6月20日核发的备案号为辽备201400456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

3、发行人新提供或新提出的药品注册申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等4个品种”药品“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事项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补充申请，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8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就“羟丙甲纤维素滴眼液等4个品种”药品“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事项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补充申请，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8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就“氧氟沙星滴眼液等20个品种”药品“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事项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补充申请，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8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英哲于2014年5月27日受让原由Smart Advanced Holding Ltd. 持有的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Elegant Kind Holding Ltd.（注册证书编号为1781620号）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王英哲成为Elegant Kind Holding Ltd. 唯一股东，因此，Elegant Kind Holding Ltd. 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1,5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从2013年10月24日起到2016年10月23日止；发行人关联方刘继东为《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负有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关《授信协议》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六部分所述）。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刘继东回避表决。

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新提供或新增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通过续展原有房屋租赁合同或新签房屋租赁合同的方式,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21日,发行人与邓昭华、邓之驹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住宅)》,出租方邓昭华、邓之驹将其共同共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锦胜街13号2202房、面积117.31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219807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房屋租金为每月4,8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房屋的租赁事宜,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海珠区分局已于2014年6月9日出具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201480501301131号)。

(2)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刘福礼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刘福礼将其未成年女儿刘一帆拥有的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18号院1号楼1单元13层65号,面积为72.78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1101139094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房屋租金为每月4,000元。

(3)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丁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丁冰将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67-7号(2-6-1)、面积93.69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04171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房屋租金为每月2,500元。

(4)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与臧丽娟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臧丽娟将其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13甲2号、面积187.19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字第004586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21日至2014年9月20日,房屋租金为每月3,000元。

(5) 2014年6月11日,发行人与康贝贝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李成华授权康贝贝将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120-142号331房、面积89.78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东陵字第0045249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1日,房屋租金为每月1,500元。

(6)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李文燕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李文燕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8号龙庭华清园5栋2单元301室,面积为113.11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2008023874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房屋租金总额为44,400元。

(7) 2014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李伟全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李伟全将其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正平南街5号1305房、面积113.57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8059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16日,房屋租金为每月5,200元。

(8)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周建秀、刘长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周建秀、刘长青将其共同拥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258弄2号1404室、面积为155.96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016069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房屋租金每月6,800元。

(9) 2014年7月20日,发行人与马丽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马丽娟

将其与罗冰共同共有的位于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86 号振宁·阳光康城 4 号楼 B 单元 602 号、面积 88.87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邕房权证字第 01988544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988545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1,700 元。

(10) 201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金万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金万学将其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新立堡路 11 号(4-2-2)、面积 95.55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02156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2,500 元。

(11)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马景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马景学将其位于石家庄市博士专家楼 12 层、面积 12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房屋租金总额为 40,000 元。

(12)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曹振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曹振将其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金山阁路 13 楼 C 号房,面积为 74.6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2,5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新提供或新增租赁使用的 12 处房屋中,第 1-10 项涉及的 10 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给发行人;第 11-12 项涉及的 2 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但相关出租方已提供了证明出租方有权取得相关房产权的文件,并且出具了《关于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情况的说明》,承诺“拥有对外出租该房屋的合法权利,如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使贵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本人愿意承担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 2 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相关出租方有权出租房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除第 1 项租赁房屋外,发行人上述新提供或新增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

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2、商标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注册商标的续展情况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2014年3月24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续展注册有效期
1	姿润	3091001	5	兴齐眼药	2014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7日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情况

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新提供三项注册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12208130	5	盛京制药	2013. 3. 1
2		12208131	35	发行人	2013. 3. 1

3		12208132	35	发行人	2013.3.1
---	---	----------	----	-----	----------

3、专利

(1) 专利权因期限届满失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五项专利，因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终止日
1	ZL 200430062801.8	兴齐眼药	包装盒（1）	外观设计	2014.07.15
2	ZL 200430062802.2	兴齐眼药	包装盒（2）	外观设计	2014.07.15
3	ZL 200430062803.7	兴齐眼药	包装盒（3）	外观设计	2014.07.15
4	ZL 200430062804.1	兴齐眼药	包装盒（4）	外观设计	2014.07.15
5	ZL 200430062805.6	兴齐眼药	包装盒（5）	外观设计	2014.07.15

(2) 发行人新提供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新提供三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兴齐眼药	一种维生素A棕榈酸酯滴眼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310009713.X	发明专利	2013.1.11
2	兴齐眼药	含有曲伏前列素和噻吗洛尔的眼用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47945.4	发明专利	2013.2.7
3	兴齐眼药	含有多佐胺和噻吗洛尔的眼用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48824.1	发明专利	2013.2.7

(3) 专利申请被驳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一项专利申请已被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7月25日核发的第2014072201126310号《驳回决定》，发行人“一种一次性超声检查辅料包”的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1320650655.4）因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而被驳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未再就该等《驳回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

(4) 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6月19日出具的《视为撤回通知书》（发文序号为2013061400293090），发行人一项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1	200910187568.8	含有效成分拉坦前列素的眼用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兴齐眼药	2009.09.23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新增或新提供的年度销售合同以及其他新增或新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4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浙江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2）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河北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3）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

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河南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4)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河南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5)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山东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6)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为其在辽宁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7)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广东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2、借款合同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

同》(编号:0913010262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止。贷款年利率为定价日(即贷款实际发放日)适用的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该协议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2013年11月1日签署的《授信协议》(《授信协议》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六部分所述)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授字2014-011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亿元整的最高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贷字2014-013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止,贷款年利率为7.8%。

2014年8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贷字2014-019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止,贷款年利率为7.8%。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400000143862号),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2月25日,贷款年利率为6.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40630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净值金额为2,818,046.23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上市费用等。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40630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122,468,416.5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付工程款、应付股权款及往来款等。

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上市前适用的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6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住所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发行人住所由“沈阳经济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变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滴眼剂（含激素类）、眼膏剂、眼用凝胶剂、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制造；塑料瓶制造（生产地点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原料药（卵磷脂络合碘）、片剂制造（生产地点为铁西区强工一街15号）”。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6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住所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上述章程草案的相关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发行人于2014年6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市后施行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终止与康辉瑞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购买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刘继东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

1、发行人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终止与康辉瑞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购买合同〉的议案》、《关于刘继东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4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除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张少尧自2014年5月30日起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盛京制药的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武志昂自2014年6月25日起担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英哲自2014年3月10日起担任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Elegant Kind Holding Ltd.的董事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彼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彼时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6月13日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21000085，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4年1-6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9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14号《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2014年1-6月，盛京制药与康辉瑞宝均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张士国税纳证（2014）第18号），“发行人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1、该纳税人

在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3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126,608,212.99元；所得税：34,826,498.83元。合计161,434,711.82元。2、该纳税人在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3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为我局辖区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兹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企业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规定，该企业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均按有关规定在我局申报缴纳各税，暂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无申报欠税、费。”

根据本溪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盛京制药自注册登记至本今未发生欠缴税费的情况，并且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本局处罚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开国税证明[2014]T140号《涉税情况证明》，“康辉瑞宝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71,752.43元，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康辉瑞宝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局能够按时申报并及时缴纳税款，暂无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取得3项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下达2011年辽宁省第二批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1]53号），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向发行

人拨付100万元用于“辽宁（泗水）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基地眼科创新药物研发技术平台”项目，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款项于2014年1-6月被确认为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

（2）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0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计划投资的通知》（市财政指经（2010）1374号），沈阳市棋盘山开发区财政局于2013年1月28日向发行人拨付390万元作为发行人新药产业化工程项目经费，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款项中的16.25万元被确认为发行人2014年1-6月的营业外收入。

（3）根据沈阳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沈阳市财政局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关于印发〈沈阳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沈专项办发[2012]9号），沈阳市财政局于2012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拨付482万元作为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发展专项资金，根据《2014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款项中的80,333.33元被确认为发行人2014年1-6月的营业外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一年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总量削减情况符合指标要求，无环保信访事件，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污染事故。证明期限：

2013年07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也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盛京制药“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也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辽宁省药监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我省合法药品生产企业，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GMP证书》。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药品生产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和产品质量纠纷争议，也未出现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

十二、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棋盘山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试运行延期申请的批复》（沈环保棋试审字[2014]0001 号），“鉴于该项目产量不足，环保设施处于提标调试阶段，同意你单位从 2014 年 7 月 5 日开始，试运行三个月。”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康辉瑞宝签订《房屋购买合同》，发行人向康辉瑞宝购买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锋创科技园的25号办公楼，《房屋购买合同》签订时，康辉瑞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继东的配偶王玥的妹妹王婉及其配偶张成富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六部分所述）。发行人收购康辉瑞宝100%股权，康辉瑞宝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五部分所述）。

经核查，由于康辉瑞宝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8月18日与康辉瑞宝签署《关于终止〈房屋购买合同〉的协议》，约定“双方确认并同意终止《房屋购买合同》，《房屋购买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需履行《房屋购买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双方在《房屋购买合同》项下所有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义务均不再履行。”

经核查，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继东回避表决。

就上述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鑫
张鑫

潘晶晶
潘晶晶

2016年9月6日